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一次会议**
2011年11月15-18日，贝尔格莱德
临时议程*项目 5(c)
**化管方针的实施：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关于电器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危险物质的进展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下列报告是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提交的。

一、背景

2. 按照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举办了关于电器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危险物质的一次国际讲习班。该决议为第II / 4D号决议，陈述如下：

大会，

1. 邀请 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参与组织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共同在可获得的资源范围内，制定、规划和召开一次讲习班，以便采用生命周期方法审议有关电气和电子产品的问题。该讲习班将特别

* SAICM/OEWG.1/1/Rev.1。

根据《*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要求，努力确定和评估在电气和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内出现的与化学品健全管理有关的问题，包括这类产品的设计、绿色化学、回收和处置，并将尽可能通过现行机制为今后的工作制订一系列备选办法和建议，这些备选办法和建议将提交给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供其审议和采取可能的合作行动；

2. *建议* 该讲习班利用计划于 2010 年 5 月举行的《*巴塞尔公约*》不限名额工作组会议的间隙召开，并建议该讲习班的组织者在研讨会的筹备和举行期间与包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工业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联络

3. *请*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工业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专门知识及财政和实物资源，以支助第 1 段中所提到的讲习班的组织工作。

二、 实施情况

3. 按照第II / 4D号决议，于2009年11月设立了一个讲习班指导小组。该小组由尼日利亚巴塞尔公约协调中心的Oladele Osibanjo 先生担任主席，其成员包括以下机构的代表：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由其向讲习班提供秘书处服务；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工发组织，其代表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组织的参与组织；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际网络；秘鲁废物环境合作中心；美国环境保护局；巴塞尔行动网；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联合国大学解决电子废物问题倡议；以及瑞士联邦材料测试和研究实验室。

4. 讲习班指导小组通过电话会议讨论并制定了讲习班的目标及其预期产出和临时议程。小组还确定了与会者、讲演者、会议地点以及后勤和财政需求及其他问题。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没有及时得到财政支持，讲习班未能按照第II / 4D号决议的建议，于2010年5月在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剩余时间举办。

5. 通过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筹资努力以及日本和瑞典环境部以及美国环境保护局的财政支持，讲习班最终得以举行。工发组织提供了支持，以支付后勤费用，并于2011年3月29日至31日在维也纳其总部举办了讲习班。总共有90位与会者出席了讲习班，其中包括各国政府、工业界、民间社会、政府间组织和各大学的代表。

6. 讲习班采取了一种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就电器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各阶段产生的化学品问题举行了七场一般性讲演以后，设立了各个工作组。赋予这些工作组的任务是，针对如何最佳地应对这些问题，其中包括协同增效方面的差距和潜力，制定设想、解决办法、备选方案或建议。各工作组负责解决电器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一个不同的阶段：第一工作组（由Ab Stevels先生和Maria Delvin女士担任共同主席）处理上游问题，第2组（由David Kapindula先生和Ted Smith先生担任共同主席）负责处理中游问题，而第三组（由Pierre Portas先生和O. O. Dada先生担任共同主席）负责处理下游问题。

7. 讲习班的会议以无纸化会议的形式举行，各种讲演在工发组织网站上公布。讲习班的报告作为文件SAICM/RM/LAC.3/INF/12¹分发。

三、 建议

8. 根据三个工作组的讨论情况，与会者商定了以下关键信息：

- “(a) 必须防止电器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危险物质损害人类健康和环境；
- (b) 电器和电子产品中化学品健全管理的生命周期办法具有关键重要性；
- (c) 鉴于电器和电子部门的预期增长及其保持长期可持续性的需要，需要平行和相称地改善环境、健康和安全性以及社会公正特性；
- (d) 在上游采取解决办法是最富有成效的，在上游解决问题可以对生命周期的其他部分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
- (e) 需要加紧实施绿色设计和逐步淘汰电器和电子产品中含有的危险物质；
- (f) 必须在向生命周期所涉利益攸关者，其中包括消费者和工人，以及制造和处置场地周边社区中的利益攸关者宣传电器和电子产品所用危险物质的信息方面改进透明度；
- (g) 必须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同等地保护消费者、工人和社区；
- (h) 承认迫切需要扭转发展中国家在电器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损害性比较严重的阶段所面临的负担过重的现象，这种阶段包括制造、贸易、废物处置和管理；

¹ 请查阅 www.saicm.org/index.php?content=meeting&mid=130&def=4&menuid= and www.basel.int/techmatters/wrks-eww-unido/FinalReport-25-05-2011.doc。

(i) 应该防止将危险的电器和电子废物从发达国家出口到缺乏适当设施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而且应该控制接近报废的电器和电子产品的进出口；

(j) 应该鼓励制定和执行有效的政策和管制框架以及技术来安全和环境无害地管理电器和电子废物并补救受污染的场所；

(k) 需要制定和执行安全和环境无害回收的最佳做法和能力，其中包括回收目前没有回收或没有充分能力回收的那些部分；

(l) 应该考虑到某些区域的不同需要，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m) 各国应该批准《斯德哥尔摩公约》、《鹿特丹公约》、《巴塞尔公约》、《巴塞尔禁运修正》、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并将这些公约变成国内法律并予以执行。”

9. 讲习班与会者的主要建议归纳如下。

A. 上游建议

10. 与会者建议，战略方针应该发挥一种协调作用，将各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连接起来，以实现与以下目标有关的以上建议：

- (a) 管理化学品信息交流方面的最佳做法；
- (b) 工商业组织程序方面的最佳做法；
- (c) 关注化学品；
- (d) 危险化学品的减少、消除和替代方面的工具和最佳做法；
- (e) 政策工具；
- (f) 以上没有谈到的挑战；
- (g) 解决电器和电子产品中危险物质的动力；
- (h) 应该参与解决上游问题的利益攸关方。

B. 中游建议

11. 与会者建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应该着重讨论以下议题：

- (a) 环境无害制造和能力建设；
- (b) 关于电器和电子产品制造所用物质对于人类和环境的健康和安全之影响的资料；
- (c) 接触和监督；

- (d) 健康监测和疾病预防；
- (e) 工作环境。

C. 下游建议

12. 与会者建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应该着重讨论以下议题：

- (a) 关于电器和电子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综合政策；
- (b) 立法；
- (c) 强制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和多边环境协定；
- (d) 自愿办法和公司社会责任；
- (e) 宣传和提高认识；
- (f) 促进能力建设；
- (g) 国际和区域合作；
- (h) 现有和今后化学品与废物公约及方案之间的协同增效；
- (i) 研究和发展；
- (j) 投资和筹资机会。

四、 拟议的行动

1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考虑建议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按照以下措辞通过一项决定：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认识到 最近几年里电器和电子产品制造急剧增加，

承认 电器和电子产品制造依赖并采用几千种化学品和其他材料，其中许多是危险材料，

还承认 电子设备含有贵金属等宝贵的材料，应该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加以回收，从而推动创造就业和经济活动，

进一步承认 工作场所和开采、生产和处置场地附近的社区中关于整个生命周期中的危险物质，特别是电器和电子产品所含物质的宣传中应该具有透明度，

认识到 电子产品的制造和处置可能会给工人和社区的健康以及此类产品生产和处置所在环境带来严重的威胁，

回顾 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从开采点一直到并包括材料加工、组件生产、组装、回收和处置阶段，必须保护工人和社区的健康，

认识到 许多国家无力以环境无害的方式适当解决并充分保护人民免遭电子生产的危险，因而使人类健康和环境面对危险物质并受到损害，

承认 现在迫切需要继续开发清洁技术，

回顾 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管理中必须考虑到产品指导和扩大的生产者责任，

承认 《世界人权宣言》²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及其后续文件中关于工人的规定，

还承认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对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包括对人类健康的任何不利或有害效应或影响的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的国内立法的编制准则，³

进一步确认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及其后从2009年至2011年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主持下举办的各次区域会议所做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 2011年3月29日至31日在维也纳成功地组织了关于电器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危险物质的国际讲习班，

欢迎 该讲习班上发出的关键信息及其提出的关于上游、中游和下游问题的建议，⁴

1. *建议* 将电器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危险物质的一个新的工作领域和相关活动列入战略方针的《全球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维也纳讲习班上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在战略方针的主持下举办的区域性会议的决议；

2. *另外还建议* 继续努力编制一套这一领域最佳做法资源的国际性汇编，其中包括：

(a) 在电器和电子产品中可减少和消除使用危险化学品设计开发方面促进取得进展的工具；

(b) 追踪和发现电器和电子产品的制造、使用和报废阶段中化学品存在的企业标准和做法；

² 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³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 SS. XI/5B 号决定，附件。

⁴ SAICM/OEWG.1/11。

(c) 电器和电子产品应用中引起关注的化学品的潜在的安全替代品，这种化学品包括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致癌性、诱变性、生殖或发育毒素、神经毒素、神经发育毒素、呼吸道毒素、免疫毒素、器官系统毒素和干扰内分泌的化合物；

(d) 企业和政府采用的绿色采购战略；

(e) 扩大的生产者责任政策；

(f) 在无法消除或没有替代品的情况下应予实施的战略和行动；

3. 建议私营部门采取行动，处理电器和电子设备的生命周期中危险化学品，同时考虑到维也纳讲习班上提出的建议和战略方针的主持下召开的区域性会议的各项决议，其中包括：

(a) 在政策和实践中确定污染预防的优先地位，并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尽可能减少废物并采用可减少损害人类健康和环境之可能性的安全的替代品；

(b) 在电器和电子设备的设计中加速执行绿色标准，包括提高耐用性和降低淘汰性，同时考虑到可能增强的接触性以及工人、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人口的脆弱性；

(c) 编制一份产品、生产和工艺中所用材料和物质的清单，并针对整个供应链中危险化学品和材料公布易于理解的信息；

(d) 确保工人避免或尽量减少接触化学品物质；

(e) 利用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清单、全球协定、区域规章和引人关注的科学声明，例如《关于溴化和氯化阻燃剂的圣安东尼奥声明》，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编制将从生产和产品中逐步淘汰的危险化学品和材料清单；

(f) 在逐步淘汰清单中列入属于以下物质或助长此类物质形成的危险材料和关注物质：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致癌性、诱变性、生殖系统和发育毒素、神经毒素、神经发育毒素、呼吸道毒素、免疫毒素、器官系统毒素或内分泌干扰化合物；

(g) 作为向其转让技术的一项条件，确保承包商和分包商有能力保护工人和附近社区免遭这些技术所带来的潜在危险；

(h) 制定和执行扩大的生产者责任制，包括电子产品免费召回方案；

(i) 防止转让被禁止的、造成严重环境退化或被认定有害人类健康的技术或产品；

(j) 免费向工人们提供充分的易于理解的健康和安全信息，使他们能够保护自己的安全和健康；

(k) 展开全面的工业卫生和环境监测，并让工人们参加，以便测量制造和生产中所用危险材料的释放和接触情况；

4.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行动，处理电气和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中的危险化学品，同时考虑到维也纳讲习班上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在战略方针主持下召开的区域性会议的各项决议，其中包括：

(a) 制定采购程序，优先考虑不含危险物质或关注材料的电气和电子产品；

(b) 拟定并执行关于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册的法律；

(c) 确保受到禁止的、造成严重环境退化或损害人类健康的有害环境技术和产品不得转移到其他国家；

(d) 制定和执行关于扩大的生产者责任的法律，为设计尽量减少报废成本和损害之产品的生产商提供竞争优势；

(e) 制定和执行一些政策，要求一些提议对电气和电子设备中采用某些物质或材料予以豁免者：

(一) 提供资料，说明为何这种豁免在技术上或科学上是必要的；

(二) 说明为何潜在的替代品在技术上或科学上是不可行的；

(三) 说明消除该物质之必要性的潜在的替代性工艺、产品材料或系统；

(四) 提交用以确定不存在替代品的所有数据来源；

(f) 制定和执行政策框架，以便将接近报废或不合标准的电气或电子产品列为危险废物，防止其出口并控制其进口；

(g) 制定和执行法律，将捐助电子产品的进口限于那些有标签显示其已经受到检验而且运作良好的产品，并规定对这些产品进行报废后收集和无害环境管理；

(h) 制定和执行政策框架，防止电子废物回收和处置场地由于电子废物的露天倾倒、焚烧和简陋化学加工等有害环境的做法而对土地、空气和水的进一步的污染；

(i) 确定由于倾倒和回收电子废物而受到污染的场所并说明其特点，以便协助确定需要清理和补救的场所的优先秩序；

(j) 制定立法和自愿努力，对废物处理者和小规模回收者进行宣传、教育和保护，使之免遭处理和回收电子废物的危险；

(k) 制定和执行能力建设项目，包括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非正式部门中的项目，以便对电子废物的国内来源进行收集和无害环境管理；

(l) 制定和执行一些政策，在电气和电子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促进生产者成本内在化；

(m) 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和切实地参与对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化学品和废物进行妥善管理；

(n) 制定、实施和严格执行一些法律，控制或禁止将电子废物从发达国家越境转移到对于这些废物缺乏环境无害设施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o) 制定、实施和严格执行法律，禁止利用监狱或童工制造或回收电气和电子产品；

(p) 批准和执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禁运修正》、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包括1981年《职业安全和健康公约》（第155号）和其他相关文书；

5. 鼓励卫生部门，包括各卫生部，积极参与与电子部门有关的行动，同时考虑到维也纳讲习班上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战略方针主持下召开的各次区域性会议的决议，其中包括以下行动：

(a) 在工人职业可能需要的情况下参与监督工人的健康；

(b) 拟定和执行基于健康的工人接触限度，以便为工人和社区居民提供同等的保护；

(c) 协助制定和执行监测协议，其中列明各人接触的程度和期限；

(d) 追踪与电子工业所用物质有关的疾病；

(e) 与各国政府的部委、工会和制造商合作，向工人们、社区代表和第一应对者提供培训，就目前采用的物质和材料的内在危险提供预警，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保护人们免遭这些危险和减少接触这些危险的最佳做法，如何识别不利于健康影响的早期迹象并防止接触；

6. 邀请国际劳工组织与各国政府、工会和制造商合作，收集和报告电子工业中工人健康的信息；

7. 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加紧与各国卫生部和劳动部的合作，确定、审查和报告与电气和电子工业中的工作和处理电子废物有关的疾病的模式；

8. 邀请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各国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支持保健提供者的职业健康培训，更好地识别和治疗与电子工业有关的疾病，追踪与电子工业所用物质有关的疾病，并向患有这些疾病的工人提供保健治疗和赔偿；

9. 邀请世界海关组织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为报废的电气和电子产品及电子废物部分制定特定的编码，以协助各国改进其对全球流动的追踪；

10. 邀请捐助方，包括各国政府和公共及私营组织，为以下工作提供财政和实物资源；

(a) 清理受到电子废物污染的场所；

(b) 利用在《巴塞尔公约》的主持下（例如在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下主持的）已经制定的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的修理和翻新、拆除和拆解、材料回收和再循环，包括识别电气和电子设备中危险和有毒部件和可再循环部件的技术准则和其他准则，通过培训班推动有关部门工人安全的能力建设；

(c) 展开研究，以探讨安全再循环的最佳做法，包括安全再循环目前没有再循环或再循环能力已经消失的那些废物；

(d) 对海关当局、港口当局、环境保护管制组织和机构以及环境警察展开能力建设，以改进关于禁止危险电子废物非法贸易，包括对废物的欺诈性谎报的法律的执行情况；

(e) 协助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1. 建议：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维也纳讲习班的成果视为对其全球废物管理伙伴关系倡议的一种贡献；

(b) 关于电气和电子废物的工业伙伴关系倡议考虑维也纳讲习班上提出的建议；

(c) 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参与组织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联手，探讨就尽量减少废弃电子和电器设备中危险物质所产生危险制定试验项目的可能性。
